



正本

城镇房屋体检数据质检和技术支持

项目编号: 31000000250313191491-00220469 (标项)

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浦东新区浙桥路 289 号碧云公馆 2 号楼 808 室

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



目 录

一、声明书	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三、营业执照证书	3
四、信用查询结果	4
五、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六、公司相关资质材料文件	8
(一) 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证书	8
(二)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1
(三)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12
(四)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13
七、响应方情况介绍	15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5
(二) 其他证书	18
八、其他材料	21
(一) 获奖证书	21
(二) 部分标志性工程图片	23
九、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24
十、报价一览表	41
十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42



商务部分

一、声明书

致：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 289 号碧云公馆 2 号楼 808 室。

我（丁庆龙）系（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城镇房屋体检数据质检和技术支持 编号为 310000000250313191491-00220469 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 丁庆龙 (姓名) 系 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响应方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史志磊 (姓名) 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313191491-00220469) 项目名称: 城镇房屋体检数据质检和技术支持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 史志磊

职务: 商务代表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320321199607143010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执行董事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日期: 2025年6月9日





三、营业执照证书





四、信用查询结果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政策法规
监督管理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处理结果：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信息
本次查询的企业：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5月04日 16时0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善善	4104821995****3836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达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运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范围内没有找到 **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五、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5年6月9日



六、公司相关资质材料文件

(一) 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证书





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

沪房安监检[2022] 6号

关于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证书有效期限延期的通知

各房屋检测鉴定公示单位：

鉴于本市将进一步完善房屋检测鉴定公示单位管理办法，2019年颁发的“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证书”在换发新的证书以前继续有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

沪房安监检[2018] 2号

关于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站从事 房屋检测招投标活动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站：

你站《关于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站从事房屋检测投标活动中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1、根据国家认监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本市房屋质量检测管理的有关规定，“房屋质量检测站”为专业技术机构，可设在能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其相关技术服务活动的法律责任由其所在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承担。

2、“上海浦东房屋质量站”为具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证书”（沪房鉴证201号）的专业技术机构，其所在组织为具有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故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站从事技术服务活动的有关法律责任由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和承担。

3、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为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委内局）下属的行业管理部门，具体承担本市的房屋检测行业管理职责。

望你站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遵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和能力。

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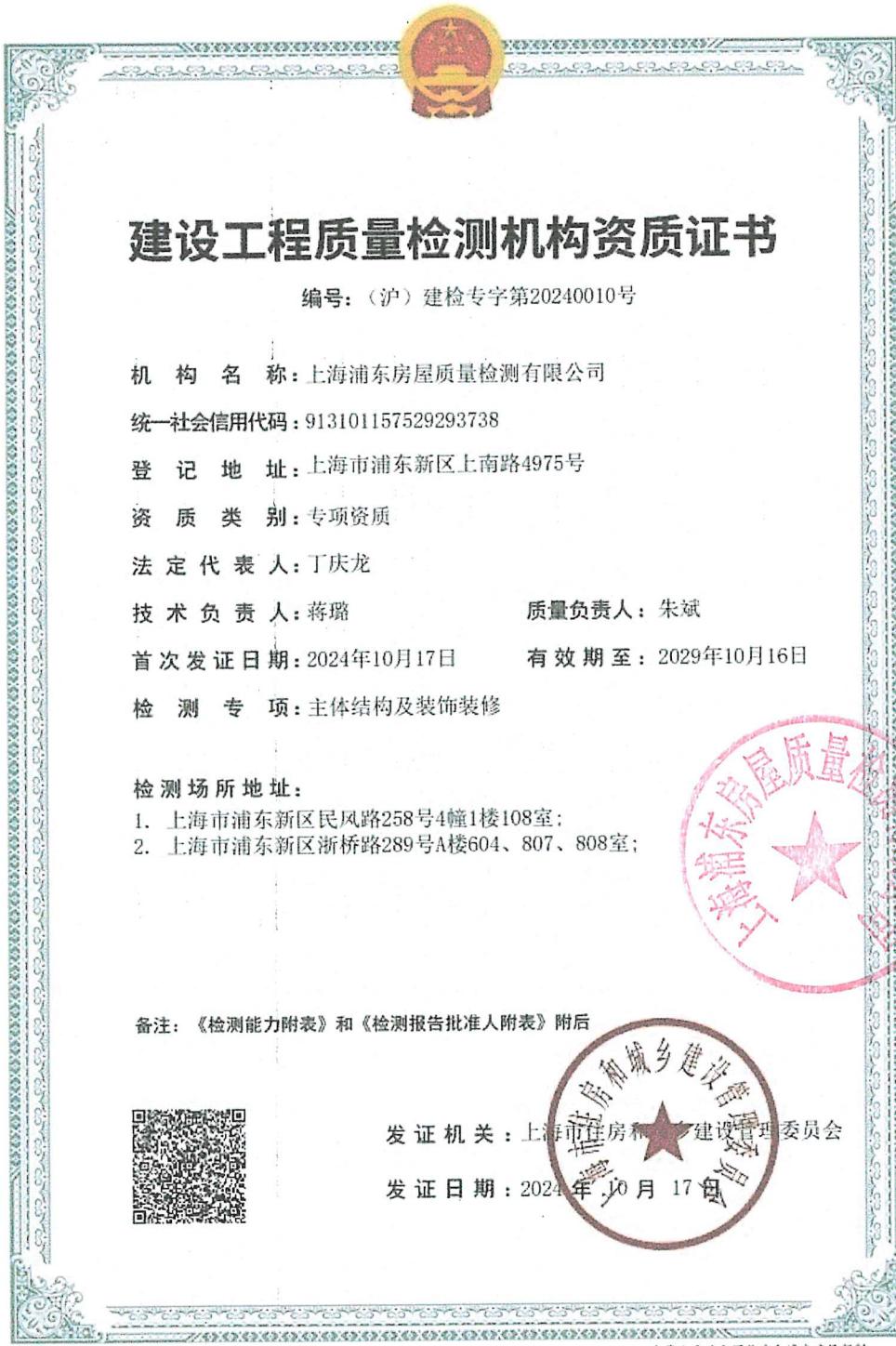


(二)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四)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5688)

兹证明:

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 289 号 A 楼 807、808 室, 201206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1-12-17

截止日期: 2027-12-1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李三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决定书

机构名称：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注册号：CNAS L15688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有关规定，CNAS 派出评审组实施了现场评审，经认可评定，CNAS 做出决定并通知如下：

一、授予你机构 CNAS 认可资格，认可的能力范围见认可证书附件。

二、允许你机构按照《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以及 ILAC-R7 的规定，使用 CNAS 认可标识、ILAC-MRA/CNAS 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

三、你机构应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前接受监督评审。

特此通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七、响应方情况介绍

(一) 单位基本情况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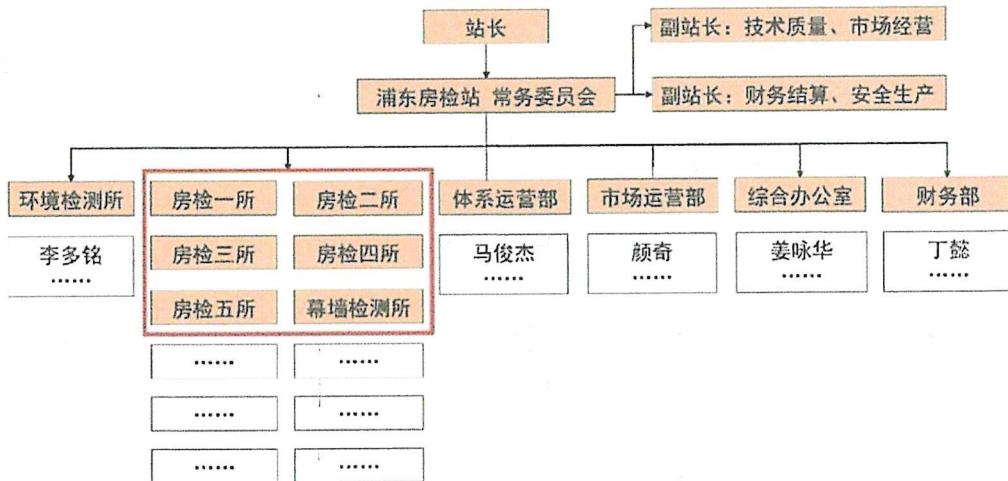
- 1、单位名称: 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2、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 289 号碧云公馆 2 号楼 808 室
- 3: 邮编: 201206
- 4、电话/传真: 021-51330747、021-51330746
- 5、工商注册日期: 2003 年 7 月 25 日
- 6、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7、注册资本: 100 万元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丁庆龙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90 人, 其中: 注册结构工程师 (或注册岩土工程师) 人数 14 人

(二) 单位组织结构:

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站成立于 2000 年, 原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交易市场下属事业单位, 2003 年转制成股份制, 是政府部门批准的浦东新区第一家房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 (沪房鉴证 201 号)。为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经上级部门批准于 2003 年注册成立了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目前房屋质量检测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均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站加入了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房屋安全鉴定专业委员会, 是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站当前组织构架与机构设置如下:





现有职工人数 90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16 人，工程师 32 人，技术人员 70 人。

作为具有独立法人的第三方公正性检测机构，本站坚持科学、公正、高效、快捷的服务理念，近年来积极配合政府建设部门，全面参与并承担了上海市范围内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危旧房屋改造、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管理、法律诉讼等过程中的各类房屋质量检测鉴定以及新建工程民用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房屋沉降变形检测、房屋抗震鉴定等工作，为各类既有建筑（老旧房屋）和新建工程向社会出具科学、公正、客观的检测数据和报告。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站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截止目前累计完成了各类检测评估项目超过 8000 项，是上海市规模和业务量最大的房屋质量检测站之一。

在上海市房屋管理局、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的监督指导下，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站全面深化改革，对内加强质量体系管控，加强技术能力建设，加强人才储备培养；对外加强业务领域拓展，加强引导宣传，加强社会责任感培养。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站以管理规范、科学公正和服务优质等诸多优势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在上海市及全国范围内享有广泛的知名度。

（三）本公司优势，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 1、拥有国内技术水平领先的专家、技术人员，具备组织实施大型检测项目的能力。
- 2、拥有完备的检测设备、检测能力。
- 3、拥有丰富的工程经验积累、工程资料，尤其对改造、加固项目拥有丰富的工程设计、现场管理经验。
- 4、计量认证上，公司同时具有 CMA 计量认证、CNAS 计量认证，可以确保检测采集



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公正性。

5、检测资质上，公司具有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证书、测绘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检测）、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评估证书（钢结构甲级）。

我机构先后完成了一大批上海市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关项目，如浦东大道（东西通道）、军工路隧道浦东段、磁悬浮、世博会场馆后续利用检测鉴定、青草沙原水工程及申嘉湖高速浦东段的房屋质量检测鉴定任务，以及中小学校舍抗震鉴定等校安工程，张闻天故居、浦东陈列馆等文物建筑，上海安达医院、永乐商场、维尔泰克（上海）压缩空气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厂房、上海黑马安全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厂房、上海南汇自来水有限公司航头水厂康桥泵站、无锡应达工业有限公司厂房、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厂房、上海物联网中心（嘉定），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厂房等一大批工厂企业项目的房屋质量检测鉴定。



(二) 其他证书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No.CMS 沪[2019]AAA2841 号

单位名称 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浦东新区上南路 4975 号

兹证明你单位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22-2003/ISO 10012: 2003 《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特发此证。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认证中心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在一个监督周期后，与CMS签发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

颁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日期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颁证部门: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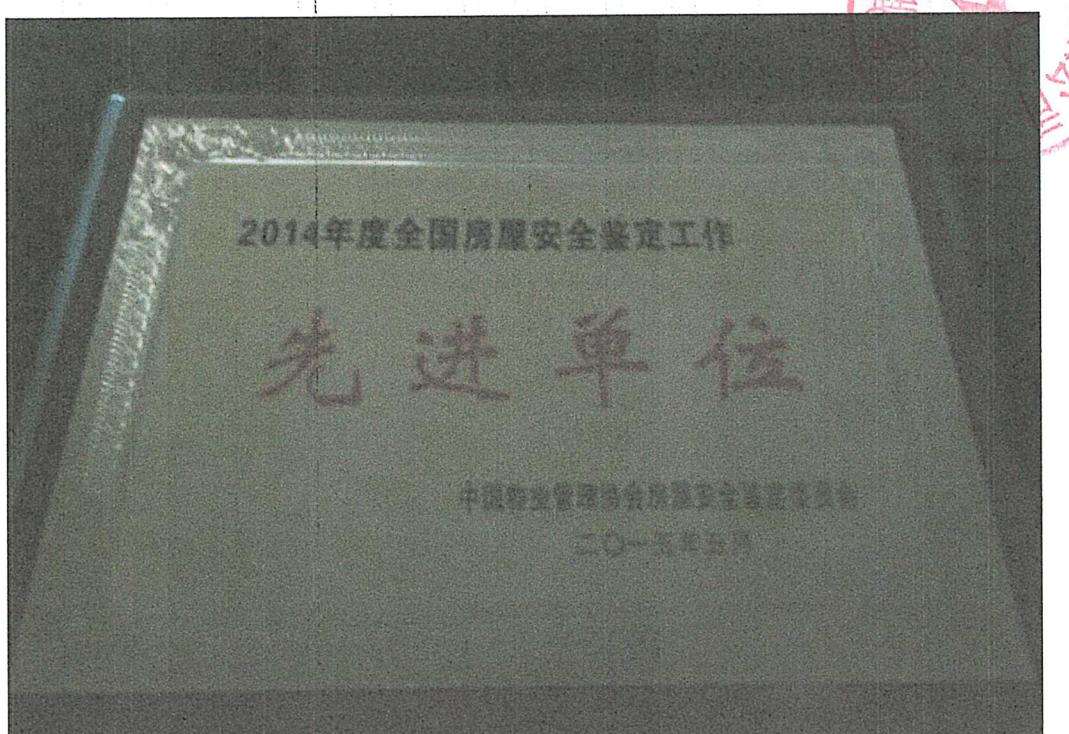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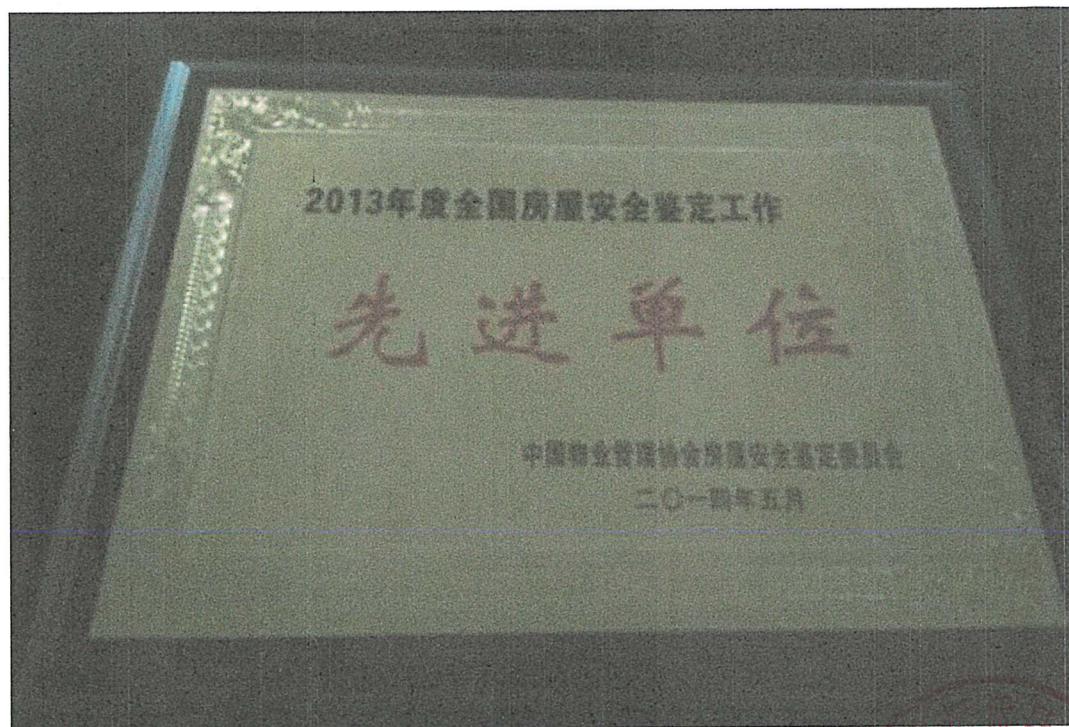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3号 100029
网站地址:www.china-cms.org

八、其他材料

(一) 获奖证书





(二) 部分标志性工程图片



川沙新镇福利院房屋抗震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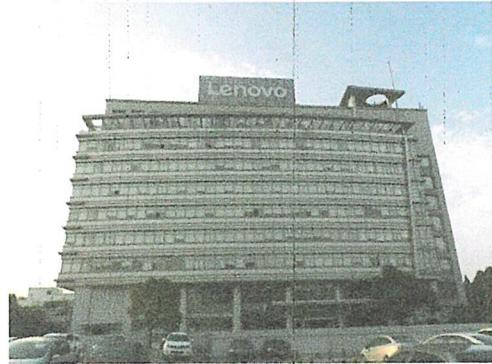
民生路码头筒仓等建筑结构安全鉴定



世博园南美洲馆改造项目抗震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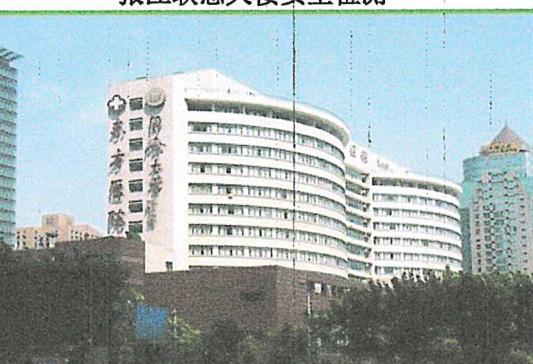
万体馆及东亚大厦动态监测



张江联想大楼安全检测



南京路市百一店新楼（B楼）房屋抗震鉴定



上海市东方医院抗震鉴定



上海市电力公司科学研究院计量中心房屋抗震
能力检测



九、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马桥镇城镇自建房安全排查和专业检测项目	44.2736	陈超 021-64090120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浦东新区杭湾路、渔港路沿街商铺及汇港小区安全排查检测项目	44.0000	李老师 021-68282619
3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房屋管理办公室	大场镇七处房屋需专业排查检测服务	6.7000	沈慧庆 021-56684899
4	上海井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井亭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归属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服务	31.5249	惠云恋 021-34314983
5	上海外高桥保宏大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皇冠假日酒店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检测评估	9.9500	朱茜 021-58621000

- 注：1、需提供近3年内（2022年4月1日至今）相关类似业绩；
 2、相关类似业绩需附合同关键页（封面、服务内容及盖章页）作为评定依据，未提供对应业绩合同附件的，不计算得分。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6月9日



合同登记编号: XM-2022-1243

技术 服务 合 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马桥镇城镇自建房安全排查和专业检测项目

委 托 人: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 托 人: 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市) 闵行区(县)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2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服务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马桥镇城镇自建房安全排查和专业检测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为贯彻落实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部署要求，根据沪府办〔2022〕2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按照《上海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市领导部署要求，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社区建设办公室特委托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闵行区马桥镇3752栋城镇自建房进行安全排查和专业检测，并以“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站”的名义出具房屋安全性检测报告。

具体工作如下：

针对马桥镇范围内3752栋城镇自建房开展专项整治。一方面，聚焦城乡接合部、城中村、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重点排查整治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另一方面，聚焦改变房屋用途和使用性质、涉及公共安全的房屋，重点排查整治由存量厂房改建成的产业园区、商贸企业经营场所、学校和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文化和旅游设施、体育场馆、影院等。

(一) 针对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的排查整治。一是排查整治因自建房老化导致房屋结构承载力不足、稳定性较差的风险隐患；二是排查整治因自建房设计施工缺陷导致房屋质量安全不达标的風險隐患；三是排查整治因未经审批改变房屋用途和使用性质导致房屋结构安全性降低的风险隐患。

(二) 针对自建房建设合法合规性的排查整治。一是排查整治未将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投资30万元以上的自建房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的问题；二是排查整治审批与监管脱节、以备案代替审批的问题；三是排



服务 (3)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相应标准，采用 出具排查清单台账及房屋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 方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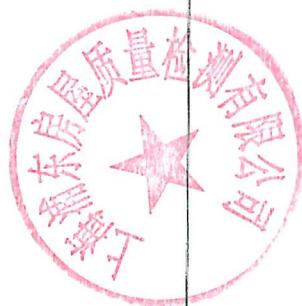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 人民币 ¥442736 元 (大写: 肆拾肆万贰仟柒佰叁拾陆元整)。

(二) 支付方式: ②

①一次总付: ￥442736 元, 时间: 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时支付。

②分期支付:



- 3 -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马桥支行		
	帐号	03411400040027680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刘建群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 289 号碧云公馆 2 座 808 室		
	电话	18688576600		
	开户银行	农行金桥支行		
	账号	03-343210040009937		

2022年1月 日



— 6 —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 服务 合 同

(房屋检测专用)

项目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杭湾路、渔港路沿街商铺及汇港小
区安全排查检测项目

委托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托方: 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2年07月至2023年07月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场检测进出方便。

3、指定项目组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负责协商处理有关事宜。

乙方：

1、现场检测时，严格遵从委托方的管理制度。

2、事先向将检测方案和检测时间安排提交给委托方认可。

3、按时保质完成检测工作。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2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8 月 在 被检房屋所在地
(地点) 履行。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提供安全排查检测报告。

四、验收标准、方式及进度：

(一) 验收标准、方式：

按《房屋质量检测规程》(DG/TJ 08-79-2008) 标准，采用检测
报告方式验收。

(二) 检测进度：

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日起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
全排查检测报告。

从现场检测到提交报告项目整个周期约 45 个工作日，其中现场
检测时间为 5-10 个工作日，报告初稿约 20-30 工作日，报告审核、
备案及盖章约 5 个工作日。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为 人民币 4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大写：



转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加平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尤丁		
	经办人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 289 号 碧云公馆 2 号楼 808		
	电话	51330745		
	开户银行	农行金桥支行		
	帐号	03343210040009937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 服 务 合 同

(房屋检测专用)

大场镇七处房屋需专业排查检测服务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房屋管理办公室

(甲方)

受托方: 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

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9日

有效期限: 2022年10月9日至项目结束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

根据双方约定，本项目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陆万柒仟万元。

(2)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67000 元，时间：提交报告书时支付

②分期总付： 元，时间：

 元，时间：

(3) 本项目报酬计算方式：

根据上海市价格学会（协会）价格评估鉴证分会出具的《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鉴定技术服务收费指导标准》的收费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房屋地址	检测面积 (m ²)	收费标准(元/m ²)	优惠单价(元/m ²)
需专业排查检测服务	房屋安全检测	南大路 30 号四处	约 3357	22	20
		汶水西路 408 号			
		丰明村中心 20 号			
		丰明村一处			
本项目总价为 73854 元，优惠后为 67140 元，取整后为 67000 元，大写：陆万柒仟元整。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 / 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 / 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其他：无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房屋管理办公室	<p>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p> <p>2022年10月9日</p>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p>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p> <p>合同专用章</p> <p>年 月 日</p>
	法定代表人	尤丁 印庆	
	经办人	段小洁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289号2号楼808室	
	电话	18221926361	
	开户银行	农行金桥支行	
	帐号	03-343210040009937	
中介方	单位名称		<p>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p> <p>质量检测有限公司</p> <p>年 月 日</p>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 服 务 合 同

(房屋检测专用)

项目名称: 上海井亭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归属房屋结构
安全排查服务

委托方: 上海井亭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方: 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日

有效期限: 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井亭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归属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计划案），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该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为了解闵行区虹桥镇部分房屋的结构现状和使用情况，为后续日常维护、使用提供技术依据，上海井亭实业有限公司拟对其归属的部分后期扩建房屋进行安全排查。总面积约 m²。

本次排查房屋统计如下：

序号	地址	序号	地址
1	银亭路 68 号	10	吴中路 1361 号
2	银亭路 58 号	11	吴中路 1339 号
3	老虹桥路 100 号	12	吴中路 1389 号
4	吴中路 1780 号	13	吴中路 1329 号
5	虹桥路 3988 号	14	吴中路 1377 号
6	吴中路 1750 号	15	吴中路 1439 号
7	吴中路 1782 号	16	银亭路 68 号
8	虹桥路 1078 号	17	吴中路 1369 号
9	虹桥路 1000 号	18	吴中路 1439 号（补）

检测费用计算：元/平方米=315249 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贰佰肆拾玖元整）

含增值税税率：6%



委 托 方 (甲方)	单位名称	上海井亭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2日
	法定代表人	惠云杰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 托 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2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印庆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289弄 碧云公馆2号楼708室	
	电话	021-5133074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金桥支行, 033432100400099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529293738	



合同登记编码:

沪-201611171569

技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上海外高桥皇冠假日酒店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检测评估

委托人:

(甲方) 上海外高桥保宏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托人:

(乙方) 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市 黄浦区

签订日期: 2024年 2024年12月17日

有效期限: 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服务(2)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含税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 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由____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由____支付。

(三)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99500(含税)元，时间：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后，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②分期支付：

第一期付款：项目总费用的____，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时间：____。

第二期付款：项目总费用的____，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时间：____。

③其他方式：____。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____；

(二) 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____；

(三) 其它：____。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____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 检测报告均以“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站”为出具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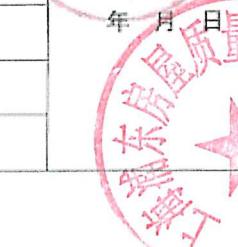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服务(3)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外高桥保宏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1000 号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021-58621000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帐 号	1001 3099 1902 4211 652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 289 号碧云公馆 2 座 808 室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021-50902307		
	开户银行	农行金桥支行		
	帐 号	03-343210040009937		

-3-





十、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标项：编号 310000000250313191491-00220469，名称：城镇房屋体检数据质检和技术支持项目

城镇房屋体检数据质检和技术支持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该项目最终报价总价为 2220000 元（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元整）



十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小型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小型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上海市房屋管理局____单位的____城镇房屋体检数据质检和技术支持（编号 310000000250313191491-00220469）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小型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6月9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